

# 达州市数据局

达市数函〔2025〕226号

## 达州市数据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438号提案 办理情况（A）的函

刘晓云委员：

你在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数字经济背景下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的建议》（第438号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 一、关于明确定义范围，保护个人隐私方面的建议。

一是明确个人信息及敏感信息的界定。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其中匿名化处理的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二是推动标准落地与透明执行。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发布的《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为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提供了详细的技术标准与安全要求。规定了开展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删除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原则和安全要求。对个人信息、敏感信息进行了详细的举例说明。

我们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个人信息相关标准规范，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落实最小化收集和知情同意要求，仅收集与业务直接相关的数据。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动个人隐私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普及与执行，确保各类组织在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及删除个人信息时合规操作，同时强化监管部门的评估职能。

## **二、规范法律法规，健全完善体系的建议。**

一是积极推动数据安全制度建设。根据《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四川省数据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数据局牵头修订了《达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制定出台了《达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达州市市级云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传输、销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以及数据存储环境安全管理。编制了《达州市政务数据分类分级应用技术规范》《达州市人口基础信息库数据规范》《达州市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基础信息库数据规范》，推动数据管理精细化和治理规范化、标准化，严格实施敏感数据脱敏治理和个人隐私数据安全保护策略。坚持“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严格实行数据依申请共享、先审核后共享，坚持

核心数据不予共享访问、个人隐私数据未授权不可访问，确保个人隐私数据安全。二是建立健全全市安全联防工作机制。市委国安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数据局、达州国安局等部门单位建立健全联系沟通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国家安全重要事项和政策文件研究讨论，制定《达州市数据安全协调机制》《达州市涉外数据安全协调机制》等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下一步，我们将密切关注隐私权保护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推动行业领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数据安全事件。

### **三、加强法律监管，加强隐私保护方面。**

一是严厉打击侵犯隐私犯罪。市公安局聚焦木马病毒盗取、恶意骗取、内鬼泄露、买卖或交换等侵犯公民隐私的方式，线上线下排查教育、医疗、通讯、房产等涉及个人隐私数据重点领域，深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从严惩处，切实维护公众权益。二是强化平台审核与监测。市公安局对网络基础数据（信息系统、LED、网站、APP、小程序及人脸识别等应用）摸排，指导相关主体责任单位落实网络安全等保备案及国际互联网备案，及时将等保备案信息系统纳入市关保平台日常技术监测范围，实时监测安全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置；三是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市委网信办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检查APP过度索权、强制授权、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等行为，对违规企业公开通报并依法处罚，严厉打击非法数据交易、网络黑灰产等违法

行为。指导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管理。对人脸识别、用户画像等技术的应用场景进行备案管理，禁止在公共场所未经同意的大规模人脸采集。四是组织攻防演练。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定期组织开展网络攻防联合演习，排查系统漏洞、网页篡改、木马病毒等隐患，指导相关单位及时修复，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下一步，我们继续保持对侵犯隐私权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严厉打击各类侵犯隐私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规范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 **四、加强公众宣传教育，提高公民保护意识和能力。**

近年来，全市上下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各地各部门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网络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对社会公众进行个人隐私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对隐私保护的意识与能力。一是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官方账号新媒体平台，推送隐私权保护相关的深度文章，内容涵盖法律法规解读、典型案例剖析、实用防范技巧等。制作短视频、公益广告等，通过小区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广泛传播，营造全社会关注隐私保护的良好氛围。二是聚焦重点人群与场所。进社区、企业、学校等，开展专题讲座、法律咨询等活动，普及隐私权保护知识。针对企业，重点宣贯《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督促其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针对学校，选派法治副校长定期举办隐私保护专题讲座，强化青少年隐私保护意识。三是打造互动平台。与本地电

台合作开设“法治达州”专栏，邀请法官、律师、网络安全专家等专业人士，围绕隐私权保护主题与公众互动，有效提升了公众对隐私保护的 legal 意识和维权能力。

最后，再次感谢你对数据工作的大力支持！

达州市数据局

2025年7月28日

(联系人:数据资源科 陈思霞 0818-3091295 15882941902)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